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額外人力支援

#### 建議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專責為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3+3+4 學制改革)下的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提供專業支援，以及為協助個別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本文件就該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三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二零零三年五月，教統會轄下的檢討高中學制及與高等教育銜接工作小組就新課程、評核及考試和大學收生制度的發展，提出進一步建議。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中接納該工作小組的建議，並承諾就推行學制改革的詳情諮詢公眾。

3. 教統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在有關的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推行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學制，使學生能有更廣闊的出路，包括在本港或海外升學、就業或在日後重新就學。課程和考試制度的變更，均着重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知識基礎、更多元化的學習經驗，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及興趣，以及推行單一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結束。

4. 當局已聽取社會人士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制訂改革的發展路向。新制度的大方向獲得絕大多數人士支持，但仍有一些地方(主要在課程和評核方面)需要透過進一步的諮詢和持續的對話，才能擬訂實施細節。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諮詢報告內。新學制將由二零零九 / 一零學年起實施。政府會繼續邀請市民和有關人士參與落實新學制。

## 因推行新學制而產生的額外工作

5. 由於 3+3+4 學制改革會同時影響中學及專上教育學制，並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及人力結構帶來深遠影響，因此局方及各院校／學校須處理大量籌備工作，其中包括：

- (a) 制訂新高中課程，力求擴大學生的知識基礎，為他們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經驗，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及興趣；
- (b) 制訂全面的新評核制度，藉以頒授單一的資歷(香港中學文憑)，以取代現行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c) 就中學與專上教育界別的銜接問題，包括推行新的四年制本科課程及修訂大學收生準則，與各大專院校密切聯繫；
- (d) 檢討關於學校管理的各項政策，以便順利推行新高中學制；
- (e) 提供相關支援措施，包括充裕的高中學額、中學教師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優質教材及課本等；以及
- (f) 就新高中課程及日後的班級結構與各中學緊密聯繫，並提供度身訂造的校本支援服務，俾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

##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6. 我們曾審慎研究教統局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是否可以兼顧 3+3+4 學制改革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見上文第 5 段)。由於各項教育及課程改革，以及近年推出的多項新措施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局內各科及分部均已採取步驟，透過重訂工作優次、重整工作流程和簡化工作程序，盡量吸納屬於其原來職責範圍或因推行新學制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因此，要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分身兼顧上述全部額外職務，但同時又不影響其本身的工作，實在並不可能。

7. 鑑於改革工作的規模、重要性及複雜程度，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所涉及的大量專業工作，以及各中學在過渡期間對校本支援服務的需求，我們建議開設兩個屬首席教育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首長級職位，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以便就學制改革提供專業支援。我們須在新學制的預備階段以至推行的首年，設立上述職位，以確保所有預備工作均能如期完成，而新學制推行初期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均能及早獲得妥善解決。

8. 首個擬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其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1)，將隸屬於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負責全盤策劃和提供在新學制下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所需的專業支援，以及定期檢討和評鑑推行過程。有關人員須就發展擬設的新科目、制訂課程及評核指引，以及編訂優質課本和其他教材等事宜，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以確保能按時完成。他又須確保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均規劃得宜，

目標清晰。此外，他亦負責制訂及推行學生學習概覽，以及檢討工場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在新學制中的角色和職能。他更負責進一步發展職業導向教育，改善課程內容、所佔位置及授課模式。最後，他須從專業角度協調各分部處理有關推行新學制的事宜，找出有關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9. 第二個擬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其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2)，負責為高中學校提供加強的校本專業支援，以確保各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我們認為，新學制能否取得成功，關鍵在於學校能否適應新制度、新課程和新文化。在諮詢期間，有校長表示憂慮其學校能否順利過渡至新學制。為解決有關問題，我們認為有實際運作需要提供到校專業支援服務，協助中學校長及教師推行新學制及新課程。鑑於學校的需要和考慮各有不同，加上所牽涉的有關人士數目龐大，我們需要一名屬首席教育主任職級的全職專業人員，負責籌劃、策導及統籌各項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直接向教統局副秘書長(四)負責。擬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2 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教統局擬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3。

附件 2

附件 3

10. 我們會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為兩名首席教育主任分別提供一支由各職系不同職級的非首長級人員所組成的專責支援隊伍，俾能迅速進行有關的統籌工作，為各有關人士適時提供意見及採取跟進行動。在必要時，我們或會採用外間(個人或機構)的專業服務。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8,4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416,000 元。

徵詢意見

12. 請各委員表明是否支持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開設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如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文件。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1

###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規劃和支援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包括：把相關的課程設計及評核原則融入所有擬設的新科目指引及支援材料中；擬備和推行新高中課程規劃指引，供學校領導層採用；檢討工場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角色、資歷及培訓需要；以及確保教師和校長的專業發展規劃得宜、目標清晰，並適時提供所需培訓。
2. 與各有關人士，例如校董會、校長、教師、教育及專業團體、專上院校等，持續進行諮詢及對話，以進一步修訂新高中課程的實施細節。
3. 促進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之間的合作，以便制訂新的課程及評核架構，並特別就制訂及推行高中學生學習概覽，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學生、學校及社會人士採用該概覽。
4. 監察職業導向教育的設計、課程發展及授課模式，包括其在新高中學制中的位置及比重。
5. 與局內的相關組別協作和溝通，指出問題所在及提供解決方案，俾能以專業方法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

## 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2

###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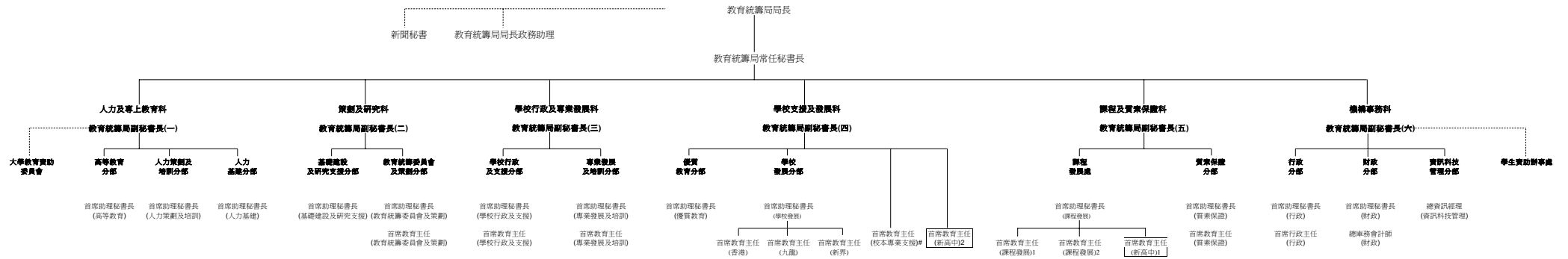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四)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分析及確定學校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的獨特需要，並制訂全面的計劃及策略，在學校、地區及區域層面提供專業支援。
2. 根據新高中課程的核心內容，為學校人員制訂專業發展的方向，並設計多種模式的活動(例如座談會、工作坊、到校諮詢、支援網絡、導師指導、協作備課及行動研究等)，藉以加強他們的專業發展。
3. 透過校長支援網絡、借調教師計劃及各種網絡聯繫活動，推動學校建立伙伴計劃，以便在新高中學制下加強合作及協作，並促進學校之間就學校 / 課程發展及規劃，交流經驗。
4. 制訂支援機制，包括設立資源庫、資料庫、網站及求助台等，供學校隨時參考，方便有關人士制訂校務計劃書及進行學校發展工作，以符合新高中學制的要求。
5. 督導、監察及評鑑所提供的專業支援，確保其符合新學制及新高中課程的原則及策略。
6. 與教統局各相關組別協調及合作，為學校提供度身訂造的支援服務，以推行新高中學制。

教育統籌局擬議組織圖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圖例：  
# 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開設期至2005年8月13日。  
# 擬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開設期至2010年6月30日。